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侧窗亮饰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湖力能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3
附表	94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及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7 MSDS 报告

附件 8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1 关于金湖力能车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不动产权证书地址一致性的证明

附件 12 关于金湖力能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侧窗亮饰条项目问题的回复及修改清单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状况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厂界与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侧窗亮饰条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831-06-03-5322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金湖区</u> （县） <u>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u>		
地理坐标	（ <u>118 度 56 分 58.870 秒</u> ， <u>33 度 1 分 8.27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政务投备[2025]1006 号
总投资（万元）	1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2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1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 审查机关：金湖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1]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 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主要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精密机械等产品；仪表线缆业主要生产各类电工仪表、热工仪表、高端电缆等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主要是粮食加工、饲料加工和蔬菜加工等植物类加工。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 园区四至规划控制范围为西至双楼路，南至金湖西路、东至淮金线、北至建设西路，总用地面积 1.6778km ² 。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属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规范范围。	符合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不动产权证，由于企业产权整合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权证地址为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润楼路11号，营业执照与不动产权证地址的一致性证明详见附件11）。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戴楼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二、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本次《报告书》核定范围：西至双楼路，南至金湖西路、东至淮金线、北至建设西路，总用地面积 1.6778km ² 。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主要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精密机械等产品；仪表线缆业主要生产各类电工仪表、热工仪表、高端电缆等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主要是粮食加工、饲料加工和蔬菜加工等植物类加工。废水处理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新建河排入利农河。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属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规范范围。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建	符合

			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集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及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以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三线一单”分区分区管控成果，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新增废气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进行管理或关停，强化企业退出期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排放重金属、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等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要求及准入条件。	符合
	5	强化集中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管理，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完善区域废气污染治理，加强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治理能力。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水管网等建设，确保集中区废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并全部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	本项目清洁、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金湖县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8.10	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东南侧 1.6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6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南侧 2.37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南侧 2.37km，因此本项目

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清洁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新增废气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范围内，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航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3)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所在地处于戴楼工业集中区内，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 ZH32083120159。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

	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三、淮河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
污染物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	本项目新增

排放管 控	度。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向 生 态 环 境 主 管 部 门 申 请。
环境风 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 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 项 目 不 采 用 船 舶 运 输。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高 耗 水、高 耗 能 和 重 污 染 建 设 项 目。

(4) 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分 析
空间布 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 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 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 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 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 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所 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 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 [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 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共江苏 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 施意见》（2022年1月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 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 防攻坚指办[2023]17号）、 《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 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 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 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 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排 放的污染物由淮安市金湖生 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 量中替代平衡；不产生生产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	相符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遵守《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用效率 要求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煤等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合规的产业园区。企业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是相符的。

（5）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相符性分析见 1-8。

表 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优先发展：机械加工、仪表线缆及农副产品加工；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主要是发展传统的大米加工产业，仪表线缆主要生产各类电工仪表、热工仪表、高端电缆等产品。 (2) 禁止发展：①机械加工：含电镀生产工序的项目，有机涂层（浸漆、涂布、涂装等，不含喷粉、喷塑）工艺的项目（使用水性漆涂层除外）禁止准入。②仪表线缆：有机涂层（浸漆、涂布、涂装等，不含喷粉、喷塑）工艺的项目禁止准入（水性漆涂层除外）。③农副产品加工及包装产业：涉及猪、牛、羊、禽类等屠宰工序的项目禁止准入。④新建机械电子、线缆等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符合要求。	相符

	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收集、处置效率低于 90%。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 0.69 吨/年，粉尘 9.8848 吨/年，非甲烷总烃 22.672 吨/年，硫酸雾 4.04 吨/年，氨 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4.7048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32.9317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64.659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261 吨/年，悬浮物 131.727 吨/年，氨氮 14.819 吨/年，总磷 2.635 吨/年，石油类 6.586 吨/年，动植物油 32.932 吨/年。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固废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区域应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不得引进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项目。	项目建成后以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千米。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工艺符合国内先进水平要求，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

（6）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 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均值和年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

	I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7)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底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及准入清单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清单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优先引入</td><td>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行业，并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集中区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具体细化如下： (1) 机械制造： ①先进装备制造业：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汽车重要部件的成套设备生产等，包括充电设备、车联网、汽车内饰及关键零部件等； ②高档数控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零部件、3D打印、机器人本体等。 </td><td> 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td></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行业，并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集中区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具体细化如下： (1) 机械制造： ①先进装备制造业：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汽车重要部件的成套设备生产等，包括充电设备、车联网、汽车内饰及关键零部件等； ②高档数控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零部件、3D打印、机器人本体等。	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行业，并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集中区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具体细化如下： (1) 机械制造： ①先进装备制造业：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汽车重要部件的成套设备生产等，包括充电设备、车联网、汽车内饰及关键零部件等； ②高档数控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零部件、3D打印、机器人本体等。	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仪表线缆: ①仪表制造业: 主要包括有热工仪表、电工仪表、分析仪表等; ②线缆制造业: 电力、网络、光纤等普通线缆以及光电复合型的高端线缆等。 (3) 农副食品加工: 主要为当地特色农产品加工(不产生高浓度生化废水和不含发酵工艺的企业)。		
禁止引入类项目	行业	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19 年本已废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清洁、涂胶、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		
		纯电镀(工序中包含电镀的除外)和纯线路板制造企业, 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废旧电器、电子废物和废五金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		
		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 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 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		
	工艺	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不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要求, 使用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的企业。		
		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		
涉及猪、牛、羊、禽类等屠宰工序				
限制引入类项目	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不得布设含有涂装工序的机械类企业; 2、靠近居住区的工业地块尽量布置污染物产生较小的机械制造产业(不含喷涂);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 50m 的绿化隔离带。 4、集中区规划有公园绿地 6.87 公顷, 河流水域面积 2.2 公顷, 各类防护绿地 10.54 公顷, 均为生态管控空间, 生态空间内禁止开发建设。		本项目以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	
污染物排	整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的源头控制、生产设备的自动化与	

	放管 控	排放标准。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有异味气体（如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主要针对食品企业）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3、大气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geq 90\%$。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即 1h 平均浓度值$\leq 6\text{mg/m}^3$，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20\text{mg/m}^3$。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近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远期规划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相应用地标准。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text{SO}_2 \leq 0.484\text{t/a}$，$\text{NO}_x \leq 2.263\text{t/a}$，颗粒物$\leq 4.520\text{t/a}$，$\text{VOC}_s \leq 12.258\text{t/a}$，$\text{HCl} \leq 0.089\text{t/a}$，硫酸雾$\leq 0.189\text{t/a}$，氨$\leq 0.112\text{t/a}$； 水污染物：$\text{COD} \leq 8.459\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846\text{t/a}$，$\text{TN} \leq 2.538\text{t/a}$，$\text{TP} \leq 0.085\text{t/a}$，$\text{BOD}_5 \leq 1.692\text{t/a}$，$\text{SS} \leq 1.692\text{t/a}$，石油类$\leq 0.169\text{t/a}$，动植物油$\leq 0.169\text{t/a}$。	密闭性、污染治理技术的有效性、以及整体清洁生产水平等多个维度，均表现出显著的优势，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分析如下：①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分析-以水代油，从源头削减污染，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玻璃清洁剂。根据 MSDS 报告，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成分为 40%聚氨酯多元醇（固体份）、2%乙酸乙酯（挥发分）、58%水，经计算，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相关标准；水性玻璃清洁剂 VOC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水性清洗剂相关要求。即本项目在工艺的源头就极大地减少了 VOCs 的产生量。②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较高，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如冲压机、注塑机均为全自动生产设备，都是国际较先进的新型设备，可将工作效率最大化，节约能源。避免物料的过度使用和能源的浪费。③过程管理的先进性分析-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手法等，建立各种单位质量的能耗（如水、电等），并将指标分解到公司内部各单元，最大限度的减少水、电、原辅料的消耗。④污染治理技术的先进性分析-本项目设有高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对于无法完全密闭的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确保捕捉效率，对于涂胶、烘干等环节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是目前 VOCs 收集效率最高、最可靠的方式之一，本项目
--	---------	--	--

			清洁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食品企业,注塑工序会产生恶臭,经上述清洁生产控制措施后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设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联网,加强监控。 2、区内企业建立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控制体系。 3、集中区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情况和风险源,制定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企业名单,并监督其执行。同时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加强风险管控。 5、加强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监管,监督台账和转移落实情况,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6、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水资源:集中区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戴楼工业集中区供水水厂为金湖县第二水厂,水源地为三河。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 m ³ /d,集中区用水不得突破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内用水量的余量。 2、土地资源:本轮规划用地规模为 167.78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65.58 公顷,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不应突破该用地要求。 3、人口资源:土地承载力控制下的人口最大容量约为 1.5 万人。 4、本次规划制定了相应的指标体系:单位 GDP 能耗≤2.1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水耗≤20m ³ /万元。 5、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集中供热项目和设施除外)。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底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表 1-10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

号			结果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通过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831-36-03-53220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且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号)	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	

	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 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焦化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建设单位应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完善相关系统。	符合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二條、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業。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不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胶粘剂等,均存储在密闭的包装桶内,不会挥发 VOCs。 2.盛装 VOCs 物料的桶均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经收集后暂存	1、本项目清洁、涂胶、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经收集后暂存	

			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7.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不能同时运行，停止生产行为。 2.本项目清洁、涂胶、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3.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均满足相关风量要求。 4.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限值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5.本项目各工段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处理效率为 90%。 6.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排气筒为 15m。 7.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关键运行参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清洁、涂胶、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通过集气罩/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环综合[2020]37号)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环综合[2020]37号)淮安市核心区规划范围为淮阴区、清江浦区、淮安区、洪泽区、盱眙县。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戴楼工业集中区内),不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利农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	

			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利农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1.64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	

			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建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噪声环境质量较好，均能达标。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上表。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和江苏省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4.5078t/a，属于年产产生量100以下，无	

		化利用方案	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清洁、涂胶、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有机废气由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高效治理方案，按要求明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拟设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玻璃清洁剂。根据 MSDS 报告（附件 7），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成分为 40% 聚氨酯多元醇（固体份）、2% 乙酸乙酯（挥发分）、58% 水，经计算，VOC 含量	符合

	(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中表2相关标准；水性玻璃清洁剂VOC含量为5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水性清洗剂相关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金湖力能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5日，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润楼路8号，主营业务为模具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金湖力能车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1800万元，占地10193平方米，建设年产100万套汽车侧窗亮饰条项目。该项目已通过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831-36-03-532205，备案证号：金政务投备[2025]1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技改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文件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情况
1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原料为玻璃、不锈钢、TPV等，不含再生塑料，未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2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工艺流程为落料、成型、翻边、精冲、玻璃检验、烘干等，不含电镀，属于其他，因此编制报告表。

据此，金湖力能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

建设内容

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汽车侧窗亮饰条项目；

建设单位：金湖力能车业有限公司（91320831790863264Y）；

总投资：11800 万元；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淮安市金湖县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润楼路 8 号）；

工作时长：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400h；

职工人数：职工定员 40 人，设有食堂，提供一餐；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汽车侧窗亮饰条。

3、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3465m ² ，内设不锈钢件预处理区、模具生产区、办公区、食堂	新建，1F，层高 6m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6048m ² ，内设汽车侧窗亮饰条生产线（含注塑区、检验区、清洁、涂胶区、烘干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新建，1F，层高 6m
辅助工程	门卫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25.56m ²	新建
	办公区	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400m ²	新建
	食堂	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5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844.6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672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4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600m²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500m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废气	密闭车间+管道负压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烘干废气	密闭车间+管道负压收集				
			注塑废气	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				
			清洁废气	密闭车间+管道负压收集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建筑 1.5m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5m³、隔油池 10m³				新建
		固废		危废仓库	位于注塑区西侧，建筑面积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注塑区西侧，建筑面积 25m²				新建
		噪声治理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
		环境应急		1座 150m³事故应急池				新建

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方案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转时数
汽车侧窗亮饰条	564mm*355mm、 227m*545mm、448m*302m、 487m*370m	100 万套/年	2400h
注：本表仅列出主要产品规格。			

(2)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不锈钢材	/	固态	捆扎	30	4	原料仓库	外购
2	合金钢材	/	固态	捆扎	30	2	原料仓库	外购
3	润滑油	25kg/塑料桶	液态	桶装	0.16	0.16	原料仓库	外购
4	水性切削液	25kg/塑料桶	液态	桶装	0.16	0.16	原料仓库	外购
5	水性玻璃清洁剂	5-10% 1-甲氧基-2-丙醇、<1%表面活性剂、>50%去离子水、	液态	桶装	0.7	0.4	原料仓库	外购

			<1%杀菌剂/杀真菌剂，20kg/塑料桶						
6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40%聚氨酯多元醇、2%乙酸乙酯、58%水，20kg/塑料桶	液态	桶装	0.06	0.03	原料仓库	外购	
7	TPV	25kg/袋	固态	袋装	12	4	原料仓库	外购	
8	PVC	25kg/袋	固态	袋装	60	20	原料仓库	外购	
9	玻璃	/	固态	箱装	100	15	原料仓库	外购	
10	成品钉柱	/	固态	箱装	1	0.5	原料仓库	外购	
11	包装袋	/	固态	捆扎	0.5	0.2	原料仓库	外购	
12	包装箱	/	固态	捆扎	1	0.2	原料仓库	外购	
13	无纺布	/	固态	捆扎	0.5	0.25	原料仓库	外购	
14	机油	25kg/塑料桶	液态	桶装	0.5	0.25	原料仓库	外购	
15	保护膜	/	固态	捆扎	0.2	0.05	原料仓库	外购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及用途	毒理毒性/燃烧及爆炸特性
1	TPV	TPV 主要由二部分组成, 一是塑料作为连续相, 二是橡胶作为分散相, 这种材料结合了塑料的加工便利性和橡胶的高弹性, 具有广泛的硬度范围和优良的耐热、耐老化性能。TPV 材料可以采用注射、挤出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方法进行加工, 无需硫化, 因此加工效率高, 能耗低。此外, TPV 材料还具有环保特性, 可回收使用, 且反复使用六次后性能无明显下降。	/
2	水性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17.5%, 乳化剂 12%, 添加剂 10%, 水 60.5%, 无气味或略带气味, 密度为 0.92-0.97g/cm ³ 。	/
3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沸点-252.8℃,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
4	PVC	PVC (聚氯乙烯) 是一种常见的塑料材料, 通常呈现为白色粉末, 具有微黄色半透明状, 有光泽。密度范围在 1.35-1.45g/cm ³ 之间, PVC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 但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PVC 具有出色的耐腐蚀性, 能够抵抗酸、碱、盐等化学物质、紫外线、氧气	/

		和湿气的侵蚀。PVC 的耐热性能也很突出，可以在高温下稳定性能。	
5	水性玻璃清洁剂	无色液体，沸点 100℃，相对密度 0.9988g/cm ³ ，VOC 含量 50g/L，主要成分为 5-10% 1-甲氧基-2-丙醇，<1% 表面活性剂，>50% 去离子水、<1% 杀菌剂/杀真菌剂，不可溶于有机溶剂。	LD ₅₀ （动物/喂食）7.5g/kg
6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浅黄色或黄色乳光溶液，pH 为 6~9，密度 1.068g/cm ³ ，主要成份为 40% 聚氨酯多元醇、2% 乙酸乙酯、58% 水。水性聚氨酯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耐腐蚀性、耐摩擦性、耐老化性、耐曲挠性、耐热性和耐寒性。汽车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有比环氧树脂胶粘剂更优良的韧性、室温固化性和对塑料件更好的粘接性，它的粘接强度高，耐冲击和耐化学品性能好，粘接材料范围广，在汽车等运动工具上的适应性更好。	半数致死剂量（LD ₅₀ ）大鼠 >2000mg/kg

（4）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玻璃清洁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本项目胶粘剂、清洁剂组成成分见下表。

表 2-6 胶粘剂、清洁剂组成成分一览表

名称	组分名称	成分占比	VOCs 含量	文件及限值要求	相符性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聚氨酯多元醇	40%	21.36g/L ^①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交通运输-聚氨酯类，限量值≤50g/L	相符
	乙酸乙酯	2%			
	水	58%			
水性玻璃清洁剂	1-甲氧基-2-丙醇	5-10%	50g/L ^②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型清洗剂，限量值≤50g/L	相符
	表面活性剂	<1%			
	去离子水	>50%			
	杀菌剂/杀真菌剂	<1%			

①VOCs 含量（g/L）=V*ρ*10³，其中 V 表示胶粘剂中挥发物的质量分数，本项目挥发分主要为乙酸乙酯，以最不利情况计，本项目挥发物的质量分数为 2%；ρ表示胶粘剂在 23±2℃时的密度（g/c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附件 7），密度约 1.068g/cm³；经计算，本项目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1.36g/L。

②根据水性玻璃清洁剂 MSDS。

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卧式注塑机	MA3600/2250G	1	注塑
2	卧式注塑机	MA2500WM/570-280	1	注塑

3	立式注塑机	LZ-JS3500	4	注塑
4	冲压机	SIC-110	16	不锈钢件预处理
5	CNC 龙门加工中心	V200F5	3	模具机加工
6	卧室烘箱	长 2.6 米, 宽 2.4 米高 2.4 米	1	烘干
7	叉车	/	2	转运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8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台生产能 力 (kg/h)	生产时 间 (h)	注塑能 力 (t/a)	设计产 能 (t/a)
卧式注塑机	MA3600/2250G	1	10	2400	24	72
卧式注塑机	MA2500WM/5 70-280	1	15	2400	36	
立式注塑机	LZ-JS3500	4	8	2400	19.2	

6、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注塑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工业企业建筑及管理人員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 -50L/(人·班), 本次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班) 计。经计算, 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 其中,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 折污系数取 0.8”, 因此本次评价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置食堂, 为员工提供一餐, 就餐人数以 40 人计,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 快餐店、职工和学生食堂生活用水定额取 15—20L/(人·次), 本次食堂用水定额以 20L/(人·次) 计。经计算, 食堂用水量为 240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92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③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稀释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16t/a，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1.6t/a。

④注塑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需使用新鲜水作为冷却介质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30m³/h，循环水池容积为 187.5m³，有效容积 80%，即循环水池初次补充水量为 150t，本项目年工作时长 2400h，则年循环量为 720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等，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损失水量为 2%（包括飞溅损失、蒸发损耗），则补充损耗水量为 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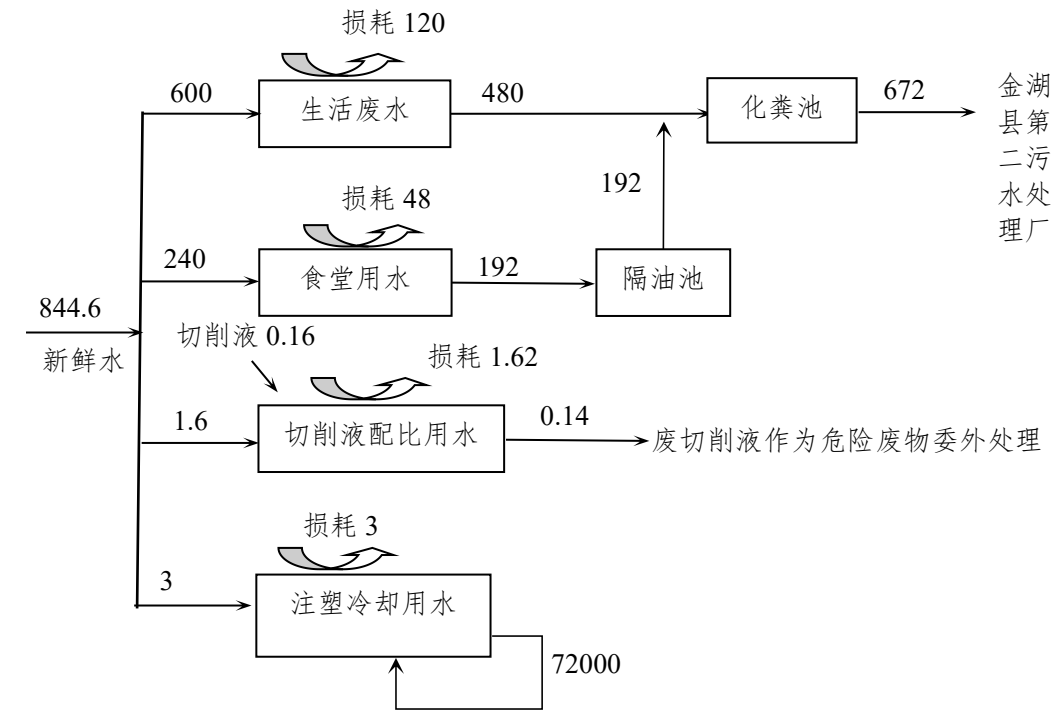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生产制度与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职工定员 40 人，设有食堂，提供一餐；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8.1、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润楼路 8 号，厂区大门朝北，由西向东依次为 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内由西向东、由北向南依次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注塑区、检验区、清洁、涂胶区、烘干区，1#生产车间内由西向东、由北向南依次为模具生产区、不锈钢件预处理区、办公区（含食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

8.2、周边概况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润楼路 8 号。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为江苏一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品福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永昌建材，北侧为红旗仪表（江苏）有限公司、新华宁集团。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6。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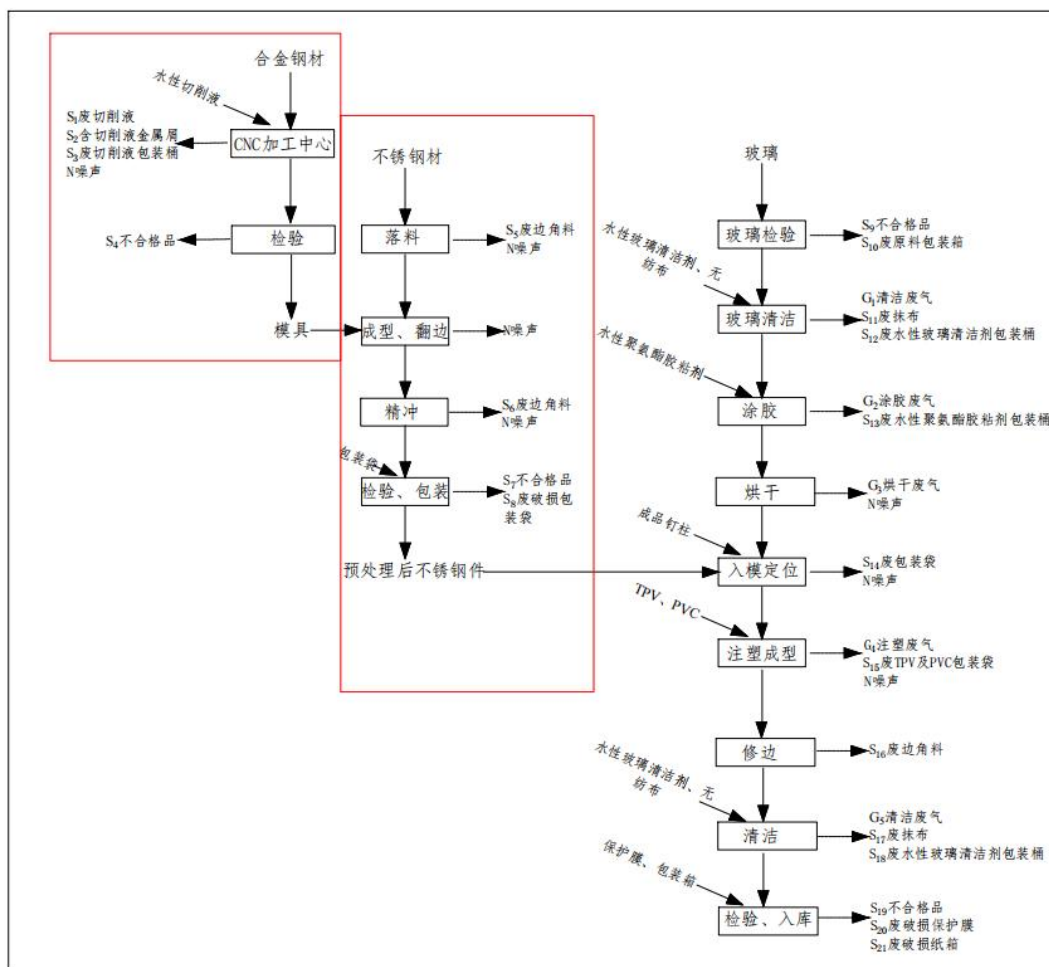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一、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模具生产仅供后续不锈钢件预处理工艺中使用，不外售。

①CNC 加工中心：使用 CNC 龙门加工中心对合金钢材进行加工，将其加工成所需模具。CNC 指数控机床由数控加工语言进行编程控制，通常为 G 代码。数控加工 G 代码语言告诉数控机床的加工刀具采用何种笛卡尔位置坐标，并控制刀具的进给速度和主轴转速，以及工具变换器等功能。整个加工过程根据需求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不产生粉尘，切削液配套循环过滤装置，过滤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金属屑经沥干后作为固废，定期补充损耗的切削液，但因多次循环使用，切削液需进行定期更换。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 S₁、含

	切削液金属屑 S₂、废切削液包装桶 S₃和噪声 N。 ②检验：使用三次元、投影仪对模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供不锈钢件预处理工艺使用，不合格品进行返修，不能返修的产品报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₄。 <u>二、不锈钢件预处理工艺流程：</u> ①落料：将不锈钢材放在冲压机的凹槽上，通过凹凸槽刃口相冲，将工件裁切成所需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₅和设备噪声 N。 ②成型、翻边：将落料后的工件继续在冲压机上进行冲压，利用模具将其压成所需的厚度及形状。根据产品需求，部分工件需翻边再次利用模具在冲压机上进行冲压，将其压成所需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③精冲：成型后的工件需继续在冲压机上根据客户指定的长度进行精冲。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₆和设备噪声 N。 ④检验、包装：对精冲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是否有划痕等，经检验合格后的工件人工打包入库待用（根据客户需求，为保证工件的整洁需用包装袋包装，待进一步使用时再撕开包装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₇、废破损包装袋 S₈。 <u>三、汽车侧窗亮饰条生产线工艺流程：</u> ①玻璃检验：人工检查需要包边的玻璃是否存在裂缝等质量问题。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₉、废原料包装箱 S₁₀。 ②玻璃清洁：经检验合格的玻璃，需人工采用无纺布蘸取水性玻璃清洁剂对玻璃进行擦拭，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杂质等，完全满足后续涂胶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₁₁、废水性玻璃清洁剂包装桶 S₁₂、清洁废气 G₁。 ③涂胶：人工在玻璃边缘将需要包边注塑的区域涂上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用以增加玻璃与包边塑料之间的粘合力，玻璃清洁及涂胶工序均在清洁、涂胶区操作，该区域为单独的密闭空间。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₂、废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包装桶 S₁₃。 ④烘干：将涂胶好的玻璃通过叉车运至卧式电烘房以加速水性聚氨酯胶粘
--	--

剂干燥，每批烘干时间为 1h，烘干温度为 50-60 度。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烘干废气 G₃、噪声 N。

⑤入模定位：将预处理后的不锈钢件、购买的成品钉柱（根据客户需求）放入注塑机的模具中定位。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袋 S₁₄、噪声 N。

⑥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玻璃放入注塑机模具中，待各工件全部入模定位后，加入热性塑料 TPV、PVC，采用电加热至 120℃左右，将热性塑料由固态转变为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均匀熔体。熔融状态的热性塑料借助螺杆的推力注射在闭合好的模腔中，则获得包边玻璃半成品。注塑过程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 G₄、废 TPV 及 PVC 包装袋 S₁₅、噪声 N。

⑦修边：人工修剪注塑过后半成品多余的边角。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S₁₆。

⑧清洁：人工采用抹布蘸取水性玻璃清洁剂擦拭玻璃产品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₁₇、废水性玻璃清洁剂包装桶 S₁₈、清洁废气 G₅。

⑨检验、入库：人工检验合格后在产品表面贴上一层保护膜，入纸箱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₉、废破损保护膜 S₂₀、废破损纸箱 S₂₁。

本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该建设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源情况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设备	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玻璃清洁	非甲烷总烃	间歇排放	集气罩/密闭车间+管道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1
	G ₂	涂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排放	
	G ₃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排放	
	G ₄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G ₅	清洁	非甲烷总烃	间歇排放	
	G ₆	食堂	油烟	间歇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建筑 1.5m排放

	废水	W ₁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间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行等	噪声	频发	隔声减震等
	固废	S ₁	CNC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	危险废物
		S ₂	CNC加工中心	含切削液金属屑	—	危险废物
		S ₃	CNC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包装桶	—	危险废物
		S ₄	检验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S ₅	落料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S ₆	精冲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S ₇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S ₈	检验、包装	废破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S ₉	玻璃检验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S ₁₀	玻璃检验	废原料包装箱	—	一般固废
		S ₁₁	玻璃清洁	废抹布	—	危险废物
		S ₁₂	玻璃清洁	废水性玻璃清洁剂包装桶	—	危险废物
		S ₁₃	涂胶	废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包装桶	—	危险废物
		S ₁₄	入模定位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S ₁₅	注塑成型	废TPV及PVC包装袋	—	一般固废
		S ₁₆	修边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S ₁₇	清洁	废抹布	—	危险废物
		S ₁₈	清洁	废水性玻璃清洁剂包装桶	—	危险废物
		S ₁₉	检验、入库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S ₂₀	检验、入库	废破损保护膜	—	一般固废
		S ₂₁	检验、入库	废破损纸箱	—	一般固废
		S ₂₂	设备保养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S ₂₃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	危险废物
		S ₂₄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危险废物
		S ₂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S ₂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S ₂₇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	一般固废
		S ₂₈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历史上无其它生产企业，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 83.6%；同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6 天。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次为细颗粒物。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1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1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5.6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9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10.0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4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 6.2 个百分点。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 0.6 个百分点。 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根据《金湖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金湖县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持续推动节能降碳：①严格控制能源消耗②积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深入实施锅炉整治②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④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协同治理⑤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①实施绿化工程②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④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⑤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①积极发展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②加快车船
----------------------	---

结构升级③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②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官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不属于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Ⅰ、Ⅱ、Ⅲ和Ⅳ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降耗”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 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戴楼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厂区地面已按照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润楼路 8 号。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为江苏一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品福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永昌建材，北侧为红旗仪表（江苏）有限公司、新华宁集团。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如下：

	(1)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主要保护目标有戴楼三联组、戴楼五联组、戴楼镇。 (2) 声环境：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经核实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内。经核实本项目厂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米）</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E）</th><th>Y（N）</th></tr><tr><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td>戴楼五连组</td><td>118.945451</td><td>33.017844</td><td>180</td><td>S</td><td>61</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戴楼镇</td><td>118.948927</td><td>33.015990</td><td>4500</td><td>S</td><td>156</td></tr><tr><td>戴楼三联组</td><td>118.945909</td><td>33.022236</td><td>120</td><td>NW</td><td>331</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3">新建河</td><td>/</td><td>SE</td><td>5233</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SE</td><td>1.64km</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r><tr><td colspan="4">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SE</td><td>2.37km</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E）	Y（N）	空气环境	戴楼五连组	118.945451	33.017844	180	S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戴楼镇	118.948927	33.015990	4500	S	156	戴楼三联组	118.945909	33.022236	120	NW	331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新建河			/	SE	52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1.64k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2.37km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E）	Y（N）																																																																			
空气环境	戴楼五连组	118.945451	33.017844	180	S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戴楼镇	118.948927	33.015990	4500	S	156																																																																
	戴楼三联组	118.945909	33.022236	120	NW	331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新建河			/	SE	52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1.64k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2.37km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建设项目营运期清洁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TPV 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限值；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该标准规定“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同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PVC 挤出废气执行标准的问题”回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咨询建言 \(jiangsu.gov.cn\)](http://jiangsu.gov.cn)，因此本项目 PVC 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清洁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 DA001 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因不同工序（清洁、涂胶、烘干、TPV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不同，经比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一致，最终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氯化氢、氯乙烯（PVC 注塑工序产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2、表 3-3、表 3-4。

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NMHC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 限值	
氯乙烯		0.15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排放标准限值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排放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本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值详见表 3-5。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要求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5
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10	1.5 (3)	0.3	10 (12)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润楼路8号，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规定。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126	0.1914	/	0.0212
			氯化氢	0.0000041	0	/	0.0000041
			氯乙烯	0.0000042	0	/	0.000004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16	0	/	0.0216	

			氯化氢	0.0000004	0	/	0.0000004
			氯乙烯	0.0000005	0	/	0.0000005
废水	生活 污水 （含 食堂 废 水）	水量(m³/a)	672	0	672	672	
		COD	0.3552	0.1528	0.2024	0.0202	
		SS	0.2208	0.1214	0.0994	0.0067	
		NH ₃ -N	0.0175	0.0032	0.0143	0.0010	
		总氮	0.0223	0.0036	0.0187	0.0067	
		总磷	0.0023	0.0003	0.0020	0.0002	
		动植物油	0.0288	0.0228	0.0060	0.0007	
固废	不合格品		0.8	0.8	0	0	
	废边角料		0.86	0.86	0	0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 废破损保护膜		1.2	1.2	0	0	
	废包装桶		0.0464	0.0464	0	0	
	废切削液		0.14	0.14	0	0	
	含切削液金属屑		0.03	0.03	0	0	
	废抹布		1.165	1.165	0	0	
	废机油		0.4	0.4	0	0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 桶		0.135	0.135	0	0	
	废活性炭		2.5914	2.5914	0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0.1	0	0	
	隔油池废油		0.0228	0.0228	0	0	
	化粪池污泥		1.92	1.92	0	0	
	生活垃圾		5.54	5.54	0	0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技改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3-9。

表 3-9 本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 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 管理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纳入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 (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 (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为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为登记管理。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1) 废气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212\text{t/a}$ 、氯化氢 $\leq 0.0000041\text{t/a}$ 、氯乙烯 $\leq 0.0000042\text{t/a}$;

废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216\text{t/a}$ 、氯化氢 $\leq 0.0000004\text{t/a}$ 、氯乙烯 $\leq 0.0000005\text{t/a}$ 。

本项目需新增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428\text{t/a}$ (其中有组织 $\leq 0.0212\text{t/a}$ 、无组织 $\leq 0.0216\text{t/a}$)、氯化氢 $\leq 0.0000045\text{t/a}$ (其中有组织 $\leq 0.0000041\text{t/a}$ 、无组织 $\leq 0.0000004\text{t/a}$)、氯乙烯 $\leq 0.0000047\text{t/a}$ (其中有组织 $\leq 0.0000042\text{t/a}$ 、无组织 $\leq 0.0000005\text{t/a}$), 新增排放的污染物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接管排放量为 672t/a, COD: 0.2024t/a、SS: 0.0994t/a、NH₃-N 0.0143t/a、TN 0.0187t/a、TP 0.0020t/a、动植物油 0.0060t/a。

环境排放量 672t/a, COD: 0.0202t/a、SS: 0.0067t/a、NH₃-N: 0.0010t/a、TN: 0.0067t/a、TP: 0.0002t/a、动植物油 0.0007t/a。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以及装修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建设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3">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3">污染源</th><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3">排放时间（h）</th><th rowspan="3">排放口名称</th></tr><tr><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工艺</th><th rowspan="2">效率</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2">排放量</th></tr><tr><th>（kg/h）</th><th>（t/a）</th><th>（kg/h）</th><th>（t/a）</th></tr><tr><td rowspan="2">清洁</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物料衡算法</td><td>0.0139</td><td>0.0333</td><td>二级活性炭</td><td>90%</td><td rowspan="2">物料核算法</td><td>0.0014</td><td>0.0033</td><td rowspan="2">2400</td><td>DA001</td></tr><tr><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07</td><td>0.0017</td><td>/</td><td>/</td><td>0.0007</td><td>0.0017</td><td>/</td></tr><tr><td rowspan="2">涂胶、烘干</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物料核算法</td><td>0.0005</td><td>0.0011</td><td>二级活性炭</td><td>90%</td><td rowspan="2">物料核算法</td><td>0.00004</td><td>0.0001</td><td rowspan="2">2400</td><td>DA001</td></tr><tr><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004</td><td>0.0001</td><td>/</td><td>/</td><td>0.00004</td><td>0.0001</td><td>/</td></tr><tr><td rowspan="4">注塑</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产污系数法</td><td>0.0743</td><td>0.1782</td><td>二级活性炭</td><td>90%</td><td rowspan="4">产污系数法</td><td>0.0074</td><td>0.0178</td><td rowspan="4">2400</td><td rowspan="3">DA001</td></tr><tr><td>氯化氢</td><td>0.00000171</td><td>0.0000041</td><td>/</td><td>/</td><td>0.00000171</td><td>0.0000041</td></tr><tr><td>氯乙烯</td><td>0.00000175</td><td>0.0000042</td><td>/</td><td>/</td><td>0.00000175</td><td>0.0000042</td></tr><tr><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83</td><td>0.0198</td><td>/</td><td>/</td><td>0.0083</td><td>0.0198</td><td>/</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口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清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139	0.0333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核算法	0.0014	0.0033	2400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17	/	/	0.0007	0.0017	/	涂胶、烘干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核算法	0.0005	0.0011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核算法	0.00004	0.0001	2400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4	0.0001	/	/	0.00004	0.0001	/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743	0.1782	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0.0074	0.0178	2400	DA001	氯化氢	0.00000171	0.0000041	/	/	0.00000171	0.0000041	氯乙烯	0.00000175	0.0000042	/	/	0.00000175	0.000004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198	/	/	0.0083	0.0198	/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口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清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139	0.0333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核算法	0.0014	0.0033	2400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17	/	/		0.0007	0.0017		/																																																																																																								
	涂胶、烘干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核算法	0.0005	0.0011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核算法	0.00004	0.0001	2400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4	0.0001	/	/		0.00004	0.0001		/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743	0.1782	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0.0074	0.0178	2400	DA001																																																																																																								
			氯化氢		0.00000171	0.0000041	/	/		0.00000171	0.0000041																																																																																																										
氯乙烯			0.00000175		0.0000042	/	/	0.00000175		0.000004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198	/	/	0.0083		0.0198	/																																																																																																										

		氯化氢		0.00000017	0.00000004	/	/		0.00000017	0.00000004		/
		氯乙烯		0.00000021	0.00000005	/	/		0.00000021	0.00000005		/
食堂	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06	0.0036	油烟净化装置	60%	产污系数法	0.0025	0.0015	600	/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核算法/产污系数法	28000	3.1637	0.0886	0.2126	二级活性炭	物料核算法/产污系数法	0.3158	0.0088	0.0212	60	3	2400
	氯化氢			0.000061	0.00000171	0.0000041			0.000061	0.00000171	0.0000041	10	0.18	
	氯乙烯			0.000063	0.00000175	0.0000042			0.000063	0.00000175	0.0000042	5	0.54	
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4000	1.5	0.006	0.0036	油烟净化装置	产污系数法	0.625	0.0025	0.0015	2.0	/	600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速率(kg/h)	(t/a)				
2#生产车间 (内含注塑区、清洁、涂胶区、烘干区等)	非甲烷总烃	物料核算法/产污系数法	0.0090	0.0216	72	84	6	2400
	氯化氢		0.00000017	0.00000004				
	氯乙烯		0.00000021	0.00000005				

表 4-4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清洁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管道负压收集	95%	2800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DA001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管道负压收集	90%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排放情况		
			X	Y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949463	33.019236	13.39	15	0.6	常温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3158	0.0088	0.0212
										氯化氢	0.000061	0.00000171	0.0000041
										氯乙烯	0.000063	0.00000175	0.00000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因此本次评价源强核算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核算法，具体各污染物源强核算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清洁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危废库废气。 （1）清洁废气 本项目玻璃清洁、产品清洁工序使用水性玻璃清洁剂，年用量 0.7t，清洁过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附件 7 MSDS 报告，水性玻璃清洁剂主要成分为 5-10% 1-甲氧基-2-丙醇、<1%表面活性剂、>50%去离子水、<1%杀菌剂/杀真菌剂，挥发性有机组分 VOC 含量为 50g/L，相对密度为 0.998g/cm³，以最不利情况按照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5t/a。 该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经计算，该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33t/a（产生速率 0.0139kg/h），年工作 2400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3t/a（排放速率 0.001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 0.0007kg/h）。 （2）涂胶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涂胶、烘干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章节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一览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年用量为 0.06t/a，根据附件 7 MSDS 报告，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成分为 40%聚氨酯多元醇（固体份）、2%乙酸乙酯（挥发分）、58%水，最不利情况按照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2t/a。 该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经计算，该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1t/a（产生速率 0.0005kg/h），年工作 2400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
--------------	---

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 0.0000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 0.00004kg/h)。

本项目涂胶、清洁工序均布设于同一车间内,该车间参数为长 20m*宽 5m*高 6m;烘干工序在卧室烘箱中操作,该烘箱参数为长 2.6m*宽 2.4m*高 2.4m;换气次数取值 12 次/h(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2 次/h”要求,本项目换气次数取值 12 次/h,符合相关要求)。密闭车间风量根据公式风量(m^3/h)=室内面积(m^2)*层高(m)*换气次数(次/h)计算。经计算,风量=(20m*5m*6m*12 次/h)+(2.6m*2.4m*2.4m*12 次/h)=7379.72 m^3/h ,为保证收集效率,风量设置为 8000 m^3/h ,可满足要求。

(3) 注塑废气

根据《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中国石油大学,金宇豪),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的胶粘性能主要依靠分子内极性基团的内聚力与粘附力,固含量等因素对水性聚氨酯的黏度影响不大。随着分解温度的增高,胶粘剂的失重比例会增大,100~230°C之间失重比例基本维持在 5%左右。本项目注塑工序温度为 120°C,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中的固体成分聚氨酯多元醇会进行热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的原料为 PVC、TPV。其中 TPV 为三元乙丙橡胶 EPDM 微粒分散在连续聚丙烯 PP 相中组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参考《塑料手册》等资料,聚丙烯 PP 分解温度达 300°C以上;根据国防科技大学航天与材料工程学院《EPDM 内绝热材料热分解特性研究》可知,EPDM 分解温度在 450-500°C。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PVC)在 90°C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

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30°C左右,虽达不到塑料断链温度,但在注塑高温下会有少量的低沸点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和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过

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果可知，130℃时聚氯乙烯热解产物为氯化氢 7.52mg/m³、氯乙烯 7.85mg/m³。已知该论文实验取样瓶为溶剂 250mL 的碘量瓶，原料为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则产污系数为氯化氢 0.0000752mg/g、氯乙烯 0.0000785mg/g。

本项目 TPV 使用量为 12t、PVC 使用量为 60t。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9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0045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047t/a。

考虑注塑废气时，由于其中含有氯乙烯等，其散发的异味特性决定了必须将恶臭因子纳入考量范围，以臭气浓度为标准。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6 臭气（异味）强度表示一览表

臭气强度（级）	表示方法
0	无臭
1	勉强可感觉出的气味（检测阈值）
2	稍可感觉出的气味（认定阈值）
3	易感觉出的气味
4	较强的气味（强臭）
5	强烈的的气味（剧臭）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集气罩风量 L 按以下公式计算：

$$L=0.75*3600*(10X^2+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伞形罩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 0.5m/s，本项目取 0.5m/s）。

本项目共设有 6 台注塑机，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的设计规范，需设置较设备宽 0.2 米的集气罩。因此，本项目设有 4 个面积为 1.21m²（1.1m*1.1m）、2 个面积为 1.96m²（1.4m*1.4m）的集气

罩，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源的距离为 0.3m，满足操作要求。经计算，集气罩风量应为 19116m³/h，考虑到一定程度风损及收集效果，风机风量设为 20000m³/h 合理。

该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计算，该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82t/a（产生速率 0.0743kg/h）、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0041t/a（产生速率 0.00000171kg/h）、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042t/a（产生速率 0.00000175kg/h），年工作 2400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8t/a（排放速率 0.0074kg/h）、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041t/a（排放速率 0.00000171kg/h）、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00042t/a（排放速率 0.0000017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8t/a（排放速率 0.0083kg/h）、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004t/a（排放速率 0.00000017kg/h）、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00005t/a（排放速率 0.00000021kg/h）。

（4）食堂废气

本项目设置食堂，为员工提供一餐，就餐人数以 40 人计，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每日成年人食用油摄入量为 25~30 克，本次评价以 30 克计（每餐 10 克），年生产 300 天，则年消耗食用油 0.12t/a，食用油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3%，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036t/a。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每餐烹饪时间 2h 计，每个基准灶头风机风量 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 1.5mg/m³。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建筑 1.5m 排放，净化器处理效率 6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则项目油烟排放量 0.0015t/a，排放浓度 0.625mg/m³。

（5）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形状，采取密闭封存，危废暂存周期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本次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年)	整改措施
DA001	活性炭等更换不及时	非甲烷总烃	3.1637	0.0886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氯化氢	0.000061	0.00000171			
		氯乙烯	0.000063	0.00000175			

由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状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必要时需更换环保设备，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对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安全运行。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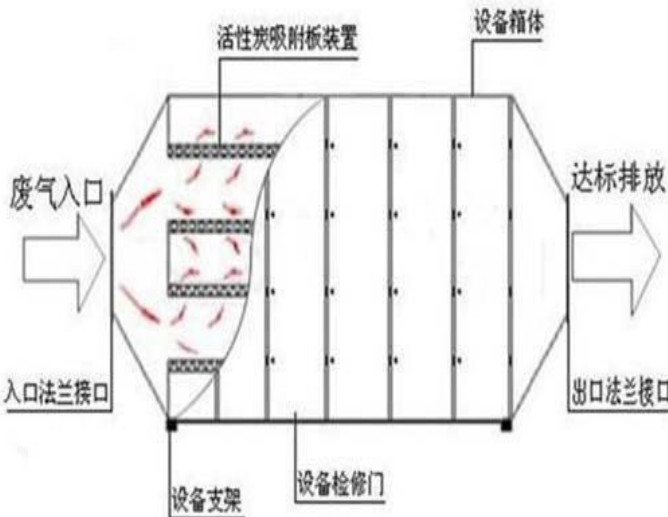
1.3 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进出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airflow of a carbon adsorption unit. On the left, a large arrow labeled '废气入口' (Waste Gas Inlet) points into the unit through an '入口法兰接口' (Inlet Flange Interface). Inside, the gas flows through a series of horizontal '活性炭吸附板装置' (Carbon Adsorption Plate Assemblies). The unit is housed in a '设备箱体' (Equipment Case) supported by '设备支架' (Equipment Brackets). A '设备检修门' (Equipment Maintenance Door)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n the right, the gas exits through an '出口法兰接口' (Outlet Flange Interface) and is labeled '达标排放' (Compliant Discharge) with a large arrow pointing away from the unit.

图 4-1 活性炭吸附机理及装置图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注塑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运行时，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控制因素有：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 40℃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风量较大，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炭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选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表 4-9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涂装	喷漆（含溶剂擦洗、喷涂、流平）生产设施、烘干（含电泳、胶、中涂、面漆烘干）生产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注塑成型	注塑机、烘箱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等		

1.5 卫生防护距离

（1）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次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9。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Qc/Cm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0	2.0	0.0045
	氯化氢	0.00000017	0.05	0.0000034
	氯乙烯	0.00000021	0.15	0.0000014

由上表可知，2#生产车间中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与氯化氢、氯乙烯二者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选择 2#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56m/s。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由公式计算确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e (kg/h)	排放源面积 (m^2)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取值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0	6048	2	0.1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 2#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为工业企业用地，今后亦不得建设任何敏感保护目标。

(2)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异味物质，会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本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①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②在厂房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

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 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水平衡分析”相关内容，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480m³/a；根据“三、使用说明”中“1.地理区分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内，为四区；根据“五、系数表单”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四区：化学需氧量 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SS 取 300mg/L 计算。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40.00mg/L, SS300.00mg/L, 氨氮 32.60mg/L, 总氮 44.80mg/L, 总磷 4.27mg/L。

(2) 食堂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水平衡分析”相关内容，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92t/a。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表 1 和《高校食堂含油废水的调查与水质分析》（宋慧婷、王蕊等），食堂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800-1200mg/L、SS300-500mg/L、氨氮 0-20mg/L、动植物油 100-200mg/L，总氮 3.0-5.65mg/L、总磷 1.11-1.60mg/L，本项目取平均值，因此食堂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000mg/L、SS400mg/L、氨氮 10mg/L、总氮 4.33mg/L、总磷 1.36mg/L、动植物油 15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的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废 水 量 m³/a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pH	类 比 法	480	6~9		化 粪 池	/	480	pH	6~9		接 管 金 湖 县 第 二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340.0	0.1632		43		COD	193.8	0.0930	
	SS			300.0	0.1440		55		SS	135.0	0.0648	
	氨氮			32.6	0.0156		19		氨氮	26.4	0.0127	
	总氮			44.8	0.0215		16		总氮	37.6	0.0180	
	总磷			4.27	0.0020		14		总磷	3.7	0.0018	
食堂 废水	pH	类 比 法	192	6~9		隔 油 池 + 化 粪 池	/	192	pH	6~9		
	COD			1000	0.1920		43		COD	570.0	0.1094	
	SS			400	0.0768		55		SS	180.0	0.0346	
	氨氮			10	0.0019		19		氨氮	8.1	0.0016	
	总氮			4.33	0.0008		16		总氮	3.6	0.0007	
	总磷			1.36	0.0003		14		总磷	1.2	0.0002	
	动植物油			150	0.0288		79		动植物油	31.5	0.0060	
综合 废水（生 活污水+食 堂废水）	pH	物 料 衡 算	672	6~9		金 湖 县 第 二 污 水 处 理 厂		672	pH	6~9		
	COD			301.29	0.2024				COD	30	0.0202	
	SS			147.86	0.0994				SS	10	0.0067	
	氨氮			21.17	0.0143				氨氮	1.5	0.0010	
	总氮			27.89	0.0187				总氮	10	0.0067	
	总磷			2.99	0.0020				总磷	0.3	0.0002	
	动植物油			9.00	0.0060				动植物油	1	0.0007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1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5m³/d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COD、SS	周边沟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Y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全厂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301.29	0.6747	0.6747	0.2024	0.2024
		SS	147.86	0.3313	0.3313	0.0994	0.0994
		NH ₃ -N	21.17	0.0477	0.0477	0.0143	0.0143
		TN	27.89	0.0623	0.0623	0.0187	0.0187
		TP	2.99	0.0067	0.0067	0.0020	0.0020
		动植物油	9.00	0.0200	0.0200	0.0060	0.0060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6-9（无量纲）
		COD				0.2024	0.2024
		SS				0.0994	0.0994
		NH ₃ -N				0.0143	0.0143
		TN				0.0187	0.0187
		TP				0.0020	0.0020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949688	33.019450	672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期间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N	10（12）
								TP	0.3
								动植物油	1

2.2 废水处理工艺依托可行性分析

（1）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王浩，王俊能等），研究结果表明，化粪池对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的去除范围为 21%~65%、50%~60%、12%~26%、4%~12%、7%~21%、34%~62%，本项目各污染物去除率取中值进行计算，即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为 43%、55%、19%、16%、14%、48%。

②隔油池

隔油池属于一种废水预处理结构，油类物质的密度一般比水大，可以依靠油水比重差从水中分离。废水从隔油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经池体，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的另一端流出，在池体上部设置集油管或者刮油器，收集浮油并将其导出池外，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

以 60%计。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中提供的用于治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调整、隔油、格栅、沉淀、气浮、混凝”。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拟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提供的可行技术。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园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2 万 t/d，一期 1 万 t/d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获得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金环发[2018]58 号），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处理后尾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后再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即新增 1 万 t/d 废水设计处理能力，扩建后全厂规模为 2 万 t/d）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淮金环发[2023]41 号），目前正常运行。根据资料及在线监测数据，目前实际处理量在 8000~12000m³/d，尚有约 8000m³/d 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情况

扩建后全厂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炭吸附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的组合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新建河。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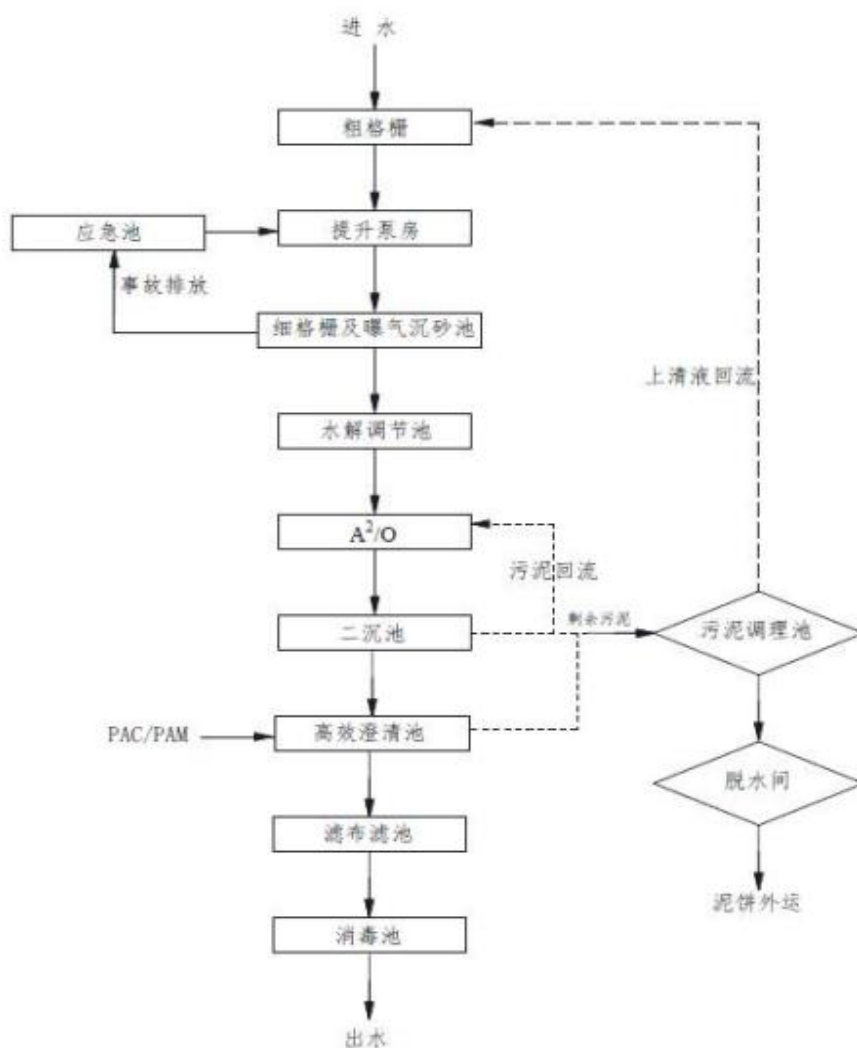


图 4-2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

⑤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以达到 2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后续当处理水量达到处理能力的 80%时再启动下一步扩建工作。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废水量为 672m³/a（2.24m³/d），仅占可处理水量的 0.01%，因此本项目可以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从水量、水质、配套管网建设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A），本项目通过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设备噪声值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卧室注塑机	2	8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48	40	1.2	2	76.98	2400	20	56.98	1m
2	立式注塑机	4	80		33	45	1.2	4	73.97		20	53.97	1m
3	冲压机	16	85		103	48	1.2	3.5	81.02		20	61.02	1m
4	CNC 龙门加工中心	3	85		71	50	1.2	3	80.23		20	60.23	1m
5	卧室烘箱	1	80		35	9	2.4	1.5	76.47		20	56.47	1m

注*：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向 X 轴，南北向 Y 轴

表 4-18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	54	82	1.2	85	1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2400

注：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向 X 轴，南北向 Y 轴

3.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隔声罩等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S \alpha / (1 - \alpha)$$

R-房间常数； α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防范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列公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评价方法和评价量, 选用以上预测模式, 预测建设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

果及达标分析。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5	46	1.2	昼间	34.33	60	达标
南侧	62	-1	1.2	昼间	32.38	60	达标
西侧	-1	46	1.2	昼间	26.86	60	达标
北侧	62	105	1.2	昼间	28.93	60	达标

注*：选取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1）重视设备选型，选择自动化程度高、噪声低的生产设备。项目破碎机等设备选用满足国标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与润滑，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平面布置上，尽量将厂房内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3）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厂房墙壁采用具有较高隔声、吸声功能的建筑材料，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底座采用减震基座等措施，可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隔音消声设计等方面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要求进行。

（4）加高厂界围墙并种植绿化，在围墙周围种植绿化（如常春藤、爬山虎等），利用植物吸声降噪，同时改善景观。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1) 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危险废物）					
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过程使用水性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经设备自带不锈钢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根据《浙江腾科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套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废切削液实际产生量约为配置后切削液使用量的 8%，本项目配制后的切削液使用量为 1.76t/a，则最终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4t/a；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96%，本项目共有 30t 合金钢材原料进行 CNC 加工，则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3t/a。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水性玻璃清洁剂包装桶、废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包装桶）（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切削液、水性玻璃清洁剂、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原料，均采用桶装，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桶装原料包装规格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桶装原料包装规格一览表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只包装桶重量/t	废包装桶产生量/t
		t/a	桶		
水性切削液	25kg/桶	0.16	7	0.0012	0.0084
水性玻璃清洁剂	20kg/桶	0.7	35	0.001	0.035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20kg/桶	0.06	3	0.001	0.003
合计					0.0464
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6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不合格品（CNC 加工中心检验不合格品、不锈钢件预处理检验不合格					

品、玻璃检验不合格品、成品检验不合格品，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根据《河北科力阻力条/亮饰条/注塑件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0月通过自主验收，该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产品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落料废边角料、精冲废边角料、修边边角料，一般固废)

本项目落料、精冲、修边等工序均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河北科力阻力条/亮饰条/注塑件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0月通过自主验收)，当不锈钢材原料用量为100t/a、注塑原料用量为500t/a时，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即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84%。本项目年用30t不锈钢材、12tTPV颗粒、60tPVC颗粒，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8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抹布(危险废物)

本项目玻璃清洁工序采用无纺布蘸取水性玻璃清洁剂对玻璃进行擦拭，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杂质，会产生废抹布。根据附件7MSDS报告及废气源强分析章节清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35t/a，本项目年用无纺布0.5t，则废抹布产生量=无纺布年用量0.5t/a+(水性玻璃清洁剂年用量0.7t/a-挥发性量0.035t/a)=1.16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机油(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5t/a，类比《志伦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高速插槽连接器、高频线束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7月6日通过自主验收)，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机油损耗率约2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4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

本项目年使用机油约20桶(0.5t/a，单桶25kg)、润滑油约7桶(0.16t/a，

单桶 25kg)，平均单个包装桶重约为 5kg，则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3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豁免）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清理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而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9）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废气吸附用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设计单位提供材料，采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本项目主要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性方案，装置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设计活性炭箱体时，确保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 1.2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每年处理废气所需的活性炭量、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具体计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废气类型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	1200	10%	2.85	28000	8	187.97

由上表可知，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配套的活性炭需 187.97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需更换约 2 次，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 $1.2t \times 2 + 0.1914 = 2.5914t/a$ ），计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91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5.5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11）隔油池废油（一般固废）

本项目食堂废水需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为 60%，会产生隔油池废油，根据表 4-13 可知，废油产生量为 0.0228t/a，定期清理，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化粪池污泥（一般固废）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化粪池污泥量见表 4-23。

表 4-23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单位：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 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本项目不设置住宿, 建设项目 40 人, 化粪池污泥量取 0.2L 人•天, 年运营 300d, 消化减量 20%, 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1.92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3)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破损保护膜(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非危化品原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中会有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破损保护膜产生。类比《河北科力阻力条/亮饰条/注塑件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破损保护膜产生量约为 1.2t,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见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丧失使用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产物	其他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CNC 加工中心	液态	切削液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含切削液金属屑	CNC 加工中心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				
3	废包装桶（含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水性玻璃清洁剂包装桶、废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聚氨酯胶、清洁剂、塑料等	√				
4	不合格品（含 CNC 加工中心检验不合格品、不锈钢件预处理检验不合格品、玻璃检验不合格品、成品检验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等	√				
5	废边角料（含落料废边角料、精冲废边角料、修边角料）	落料、精冲、修边	固态	不锈钢等	√				
6	废抹布	清洁	固态	布、清洁剂等	√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				

8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润滑油	√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布、矿物油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		
11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固	废纸、废塑料等	√			
12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水		√		
13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微生物、水		√		
14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破损保护膜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			

表 4-2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不合格品 ^①	检验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99-S17	/	0.8	袋装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②	落料、精冲、修边		固	SW17	900-099-S17	/	0.86	袋装	
3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破损保护膜	原料包装		固	SW17	900-099-S17	/	1.2	袋装	
4	废包装桶 ^③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T/In	0.0464	加盖密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CNC 加工中心		液	HW09	336-006-09	T	0.14	桶装	
6	含切削液金属屑	CNC 加工中心		固	HW09	336-006-09	T	0.03	桶装	
7	废抹布	清洁		固	HW49	900-041-49	T/In	1.165	袋装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4-08	T, I	0.4	桶装	
9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固	HW08	900-249-08	T, I	0.135	桶装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39-49	T	2.5914	袋装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④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固	HW49	900-041-49	T/In	0.1	袋装	委托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12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液	SW61	900-002-S61	/	0.0228	桶装	
13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SW07	900-099-S07	/	1.92	桶装	
15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固废	固	SW64	900-099-S64	/	5.54	垃圾桶状	

注：①不合格品含含 CNC 加工中心检验不合格品、不锈钢件预处理检验不合格品、玻璃检验不合格品、成品检验不合格品；②废边角料含落料废边角料、精冲废边角料、修边边角料；

③废包装桶含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水性玻璃清洁剂包装桶、废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包装桶；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而拟建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2 固废影响分析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管理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后由综合利用厂家定期运走。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危险废物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已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 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库房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 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包装物中, 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 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 依此类推。各堆放区之间应保留 0.9m 的间距。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地面、裙角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库房设置通排风设施,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 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库房外设有室外消火栓。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需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废处置单位在清运过程中要避免危废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清运路线要尽量避开水源或环境敏感点, 确保危废不排入周边环境。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企业涉及的危险废物淮安市均有相应的处置单位, 因此, 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

(3) 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的管理, 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全过程管理和分类管理的原则。即对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全过程的管理是指对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直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实现一体化的管理。 公司在采取处理废物的同时，加强对废物的统计和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物散逸、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专人负责管理等措施，废物的存放和转运处置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必须落实具体去向，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办好转移手续，手续齐全，统计准确无误，这些废物管理和统计措施可以保证产生的废物分类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	相符
2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产物按照要求明确属性。企业不涉及副产品、再生产品等。	相符
3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企业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	相符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管理，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6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转移。	企业按照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按要求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按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7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8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拟在淮安市范围内就近处置危废，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相符

9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次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	相符
10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1	20.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本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相符
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申报与管理，具体包括： ①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			

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储存，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若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④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3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1间2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能力为25t；1间10m²的一般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1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约三个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1.23t、1.13t，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将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防控。

1) 源头控制

企业尽量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规定，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划分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途径	防渗要求
重点 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 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库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简单 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	/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划分，可避免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5.2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评价，也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28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名称	单元最大存在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润滑油	0.16	2500	0.000064
水性切削液	0.16	50	0.0032
水性玻璃清洁剂	0.4	50	0.008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以乙酸乙酯计)	乙酸乙酯纯物质量 0.0006	10	0.00006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0.03	50	0.0006
机油	0.25	2500	0.0001
危险废物	1.13	50	0.0226
合计			0.034624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切削液、机油等，涉及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

产生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等以密封的袋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6.3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一、控制与消除火源

-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⑦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二、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①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②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③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④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三、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②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③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④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四、安全措施

①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②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③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④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

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4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位于戴楼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氯乙 烯、臭气浓度	二级活 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 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限值
	无组 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 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 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氯乙 烯、臭气浓度	加强绿 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 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 废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 磷、动植物油	隔油 池、化 粪池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 理风机		噪声	合理布 局、隔 声减震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 切削液、含切 削液金属屑、 废抹布、废机 油、废机油桶、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等	1 座 10m ² 危 险废物 暂存场 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 合格品	1 座 25m ² 一 般工业 固废暂 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				

	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排污许可申报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运营期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戴楼街道润楼路 8 号，符合戴楼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212	0	0.0212	+0.0212
		氯化氢	0	0	0	0.0000041	0	0.0000041	+0.0000041
		氯乙烯	0	0	0	0.0000042	0	0.0000042	+0.000004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氯化氢	0	0	0	0.0000004	0	0.0000004	+0.0000004
		氯乙烯	0	0	0	0.0000005	0	0.0000005	+0.0000005
废水	生活废水	水量（m³/a）	0	0	0	672	0	672	+672
		COD	0	0	0	0.2024	0	0.2024	+0.2024
		SS	0	0	0	0.0994	0	0.0994	+0.0994
		NH ₃ -N	0	0	0	0.0143	0	0.0143	+0.0143
		TN	0	0	0	0.0187	0	0.0187	+0.0187
		TP	0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动植物油	0	0	0	0.0060	0	0.0060	+0.006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0	0	4.9028	0	4.9028	+4.9028
危险废物	/		0	0	0	4.5078	0	4.5078	+4.5078
生活垃圾	/		0	0	0	5.54	0	5.54	+5.54